

第 35/20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9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4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8 号决议，

1. 再次谴责基于种族、民族或其他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因为它们剥夺人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并且表示决心打击这种思想和做法；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做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②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③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种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宣布任何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国际法基本原则，避免采取侵犯基本人权的做法；

5.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⑤、《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⑥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6. 请所有国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7.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② 第 260A(III)号决议，附件。

③ 第 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41/161.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当局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念及大会在各项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并在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5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86 年 3 月 14 日第 1986/63 号决议^⑧，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且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决定把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对智利当局不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再次表示遗憾，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若干报告公布了智利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情事，

注意到若干措施诸如重新设立劳工法庭和设立内政部人权咨询委员会是不够的，因为这些机构的职权受到限制，并且注意到不把反对者流放和驱逐出境的决定并没有对现行的任意处置权限有所限制，

1. 关心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6/63 号决议提出的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⑨；

2. 确认智利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于 1985 年 12

⑧ A/41/719，附件。

月访问该国，并向他提供合作，自由进出各个处所进行调查，是建设性的发展，表示有信心在不久的将来可获批准以同样条件进行的又一次访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智利政府向联合国进行的努力提供的合作并没有显著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3. 对没有体制机构保护人们不受限制地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这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一个根本条件，深表不安；

4. 对智利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持续存在深表关切，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以下侵犯人权的情况：杀害、绑架、短期失踪、保安部队施行酷刑和虐待、没有安全感的气氛、维持放逐、所公布批准归国公民名册上的歧视性质以及在延长实行的紧急状态和最近重新执行的戒严期间，通过维持专断的行政权力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

5. 对智利当局以下列方式剥夺言论、集会、结社自由的权利行使表示关切：这些方式是对反对派的社会和政治示威游行采取高压方法和暴力对待，特别是对社会边缘人民和大学校园进行军事搜索，对宗教和教外人权组织进行威胁；

6. 再次表示深信基于人民通过一个在平等而且自由选举基础上开放给全民的选举过程来表达他们意愿的法制和政治秩序，是在智利，同在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充分尊重人权的根本条件；

7. 严重关切政府当局无力防止个人受到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的虐待的情形，特别关切主管司法当局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彻底调查对无数未获解决的暗杀、绑架、失踪和酷刑案件应负责的人并对他们进行起诉；

8. 满意地看到各种不同的社会和政治阶层提出重建一个多元民主的要求；

9. 强调智利政府有必要遵照《世界人权宣言》^②的原则并依照其缔结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重新恢复和尊重人权，以期恢复法制、民主体制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和行使，特别是：

(a) 立刻终止1986年9月宣布的戒严状态，并终止宣布“宪法紧急状况”的专断做法，在这种紧急状况下，该国的人权受到严重、持续的侵犯；

(b) 修改立法，包括允许武断采用上述紧急状况的法律，使这些法律符合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对人权的保障；

(c) 立刻终止一切形式的肉体和精神折磨，切实尊重生命权以及人身和人格完整的权利，并且停止恐吓、迫害、绑架、任意拘留和囚禁于秘密地点等行；

(d) 通过司法和行政措施，紧急着手调查关于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所进行的杀害、酷刑、绑架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的一切指控，并制裁对上述罪行应负责任的人；

(e) 大力着手终止无论是私人的或是同保安部队有关的帮派集团的活动，它们进行的绑架导致许多人遭受杀害、恐吓和虐待；

(f) 尽快调查和澄清因政治理由而遭拘捕并且随后失踪的人的下落；

(g) 整顿警察和保安部队以期终止持续的侵犯人权的行；

(h) 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并确保各种司法补救办法、特别是基本自由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发挥最大的效用，防止法官、辩护律师和证人遭受恐吓，使民事法庭重新建立起交给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i) 保证反恐主义的立法不被用于对付没有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保证被控从事暴力行为或恐怖行为的人得经由正当法律程序处理，并尊重其权利；保证不以指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为借口，企图为任何滥用权力、施行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行为辩护；

(j) 尊重国民在本国居住以及自由进出国境的权利，不得任意限制或规定条件，终止强行放逐的做法；

(k)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劳工权利和新闻自由权利，并保存少数民族的社会文化特性；

(l) 尊重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各组织和人士的活动；

10.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所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通过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审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